

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

麟行审发〔2026〕107号

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麟游县永安河（永安段）风险源 应急防护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

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麟游县永安河（永安段）风险源应急防护项目初步设计的请示》（宝麟环字〔2026〕16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参考专家组评审意见，经会议研究，原则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，现将项目初设设计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麟游县永安河（永安段）风险源应急防护项目

二、项目建设单位：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

三、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：在永安河（永安段）沿岸新建导流槽 605m，导流墙 1082m，设置应急闸阀 8 座，应急池 4 座，桥面径流收集管 90m。新建沟渠 315m，拦截沟 2106m，新建护岸 677m，绿化面积 1970m²。新建防撞护栏 1036m，隔离防护网 432m。配套

应急防护物资。

四、投资总概算：项目总概算 523.1451 万元，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435.0945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4.3238 万元，基本预备费用 23.7268 万元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项目建设基本程序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项目涉及的相关手续，手续不全，不得开工建设。

（二）请严格按照批复规模、内容和标准开展下阶段工作，严禁私自变更项目建设内容；要加强全过程投资控制，确保项目投资控制在批复概算的范围内；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规定；切实加强项目建设管理，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有关环保、节能、水保等规定，确保项目尽快建成发挥效益。

项目代码：2512-610329-04-01-712921

附件：麟游县永安河（永安段）风险源应急防护项目总概算表

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6 年 6 月 30 日

抄送：九成宫镇人民政府，县发改局，县财政局，县自林局，县农水局，县住建局，县交通局，县应急管理局，县审计局，县税务局。

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6 年 6 月 30 日印发

附件：

麟游县永安河（永安段）风险源应急防护项目总概算表

序号	项目或费用名称	核定投资（万元）					备注
		建筑工程	安装工程	设备购置	其它费用	合计	
一	建筑安装工程费					435.0945	
1	应急防护	331.1225				331.1225	
2	应急物资		103.9720			103.9720	
二	工程建设其它费					64.3238	
1	项目建设管理费				9.0000	9.0000	
2	工程监理费				8.7505	8.7505	
3	前期工作咨询费				7.0000	7.0000	
4	勘察费				9.0000	9.0000	
5	设计费				10.6000	10.6000	
6	招标代理服务及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				2.8000	2.8000	
7	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费				3.0000	3.0000	
8	技术经济评估审查费				0.2246	0.2246	
9	工程质量检测费				3.6242	3.6242	
10	其他				10.3245	10.3245	
三	预备费					23.7268	
1	基本预备费				23.7268	23.7268	
四	总投资					523.1451	

